

#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 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7 次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會議地點：聲暉之家 1 樓會議室（台中縣潭子鄉 1 段 185 巷 1 號）

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 15 人，實際出席 9 人；

監事應出席 5 人，實際出席 3 人。（詳如簽名冊）

壹、會議開始：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介紹貴賓：略

肆、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伍、貴賓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96.01.01 至 96.12.31)詳如附件 1

二、財務報告：(96.01.01 至 96.12.31)詳如附件 2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詳如附件 3

四、反對台南啟聰學校遷校整併案最新動態：詳如附件 18

五、社團經營分享(台中縣聲暉協進會、桃園縣聲暉協進會)：詳如附件 19

柒、討論提案：

一、案由：檢具本會 96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聲暉獎助學金收支表、財產目錄各乙份（詳如附件 4、5、6、7、8、9、10），請審議。

提案：秘書處

說明：本案送監事會審查，並請造具審核意見，提請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檢具本會 97 年度收支預算表、97 年度員工待遇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12、13），請審議。

提案：秘書處

說明：97 年度工作計畫（詳如附件 11）業經第 4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審議後提請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名冊（詳如附件 14），請審議。

提案：秘書處

說明：審議後送主管機關核備，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第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案，請審議。

提案：秘書處

說明：(一)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草案(詳如附件15)。

(二)同10周年慶祝活動(3月29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因應教育部公布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增加排富條款一案，請討論。

提案：桃園縣聲暉協進會

說明：

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應與社會救助區隔，不應用經濟條件抹煞父母對身障子女的支持與付出，不應對富有之身障者施以人身懲罰！
2. 身心障礙者因身體與生理功能的限制，其學習過程倍常人艱辛，若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補助排富條款，將衝擊很多非貧窮線下之身障學子受教權益。
3. 擬請教育部切割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子女接受學雜費減免補助福利之不同意義，取消此草案，回歸身障者的基本人權及政府給予之身障福利服務，否則應予相對的配套措施因應。

決議：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應就家庭經濟條件予以限制，係全國各身心障礙社團總會共識決議，並建議教育部：

1.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之點數應予提高，並納入得全額減免之範圍。
2. 家庭年所得應以50萬元起標，以反應各縣市生活水準。
3. 減免評點基準應取消「障礙程度」評點。
4. 不動產限制之規定，現行住所的價值不應列計，以保障國民擁有基本生活住所的生存權利。

在新修訂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即處理到第29條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新增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作為提供優惠補助的評估依據故相關民間團體與會時建議教育部應調升年所得最低門檻至50萬，以50萬至110萬為區間分類補助額度。據教育部調查資料統計，97年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為2,195,000,000元，中等教育階段補助577,824,000元，合計編列2,772,824,000元，佔特教總經費高達42.25%，其中申請者90%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僅10%為身心障礙學生。由此可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在經濟補助以外的各式特教需求，業已在學雜費減免龐大支出的佔據下壓縮了發展相關支持服務、師資培育、專業團隊等各項特教工作加強與推展的空間，對此，與會單位共識一致，認為特殊教育經費應回歸到特殊教育學生本身。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擬出版 10 周年慶祝專刊，敬邀各會員團體理事長文稿一篇，另並協助邀集所屬縣市地方首長、立法委員墨寶作為賀詞，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

1. 理事長文稿每篇字數約 3-5 百字

2. 截稿日期:2 月 15 日

決議：照案通過。行文各會員團體，邀集理事長文稿及各縣市首長、立法委員墨寶，截稿日期延至 97 年 3 月 1 日截稿。

二、案由：研商「聲暉 98 年度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案」並徵求合作（詳如附件 16），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針對「建立聽障者支持系統服務」方案討論。

決議：行文各會員團體，邀集共同參與。

三、案由：針對常年會費減免事宜，請討論。

提案：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說明：礙於會務經費因素，希能減免常年會費，以應大環境經濟不佳情況。

決議：本案保留。

玖、散會

主席：

記錄：